

2018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政策建议。

2、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参与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整体规划的审核。

3、承担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的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5、组织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业产品登记备案。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

7、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区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工作。

8、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规范；负责城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的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工作。

9、依法加强我区范围内地方建筑材料监管，实施税费征管和

税费征收。

10、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和合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1、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52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5.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1.58
三、事业收入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32	896.88
四、经营收入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33	9027.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农林水支出	34	243.1
六、其他收入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35	1192.17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527.82	本年支出合计	54	11446.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897.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978.38
	28			57	
总计	29	12425.16	总计	58	1242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527.82	652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5	85.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65	85.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65	8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0808	抚恤	1.58	1.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6.88	896.88					
21103	污染防治	896.88	896.88					
2110301	大气	896.88	896.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60.61	3460.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9	4.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	2.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	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5	9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5	9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9.36	649.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9.36	649.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0.62	1100.6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0.63	1100.6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593.81	1593.8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593.81	1593.8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3	15.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3	15.1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1	243.1				
21301	农业	5.3	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	5.3				
21305	扶贫	237.8	23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7.8	2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	184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40	184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76	97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64	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46.78	1423.73	1002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5	85.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65	85.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支出	85.65	8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0808	抚恤	1.58	1.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6.88		896.88			
21103	污染防治	896.88		896.88			
2110301	大气	896.88		896.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7.4	1336.5	769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9	4.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	2.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	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5		9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5		9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4.94		814.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4.94		814.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66	6.9	1144.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66	6.9	1144.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5.61		5215.6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5215.61		5215.6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8.37	1325.41	402.9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728.37	1325.41	402.9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3		15.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3		15.1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1		243.1			
21301	农业	5.3		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		5.3			
21305	扶贫	237.8		23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7.8		2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17		1192.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2.17		1192.1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7.2		32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64.97		86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34.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85.65	8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93.8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58	1.58	
	3		三、节能环保支出	17	896.88	896.88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8	9027.4	2083.42	6943.98
	5		五、农林水支出	19	243.1	243.1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20	1192.17	1192.17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527.8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446.78	4502.8	6943.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897.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78.38	976	2.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44.7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5352.55		26			
	13			27			
总计	14	12425.16	总计	28	12425.16	5478.8	694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502.8	98.32	440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65	85.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65	85.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5.65	8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	1.58	
20808	抚恤	1.58	1.58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	1.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6.88		896.88
21103	污染防治	896.88		896.88
2110301	大气	896.88		896.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38.42	11.09	2072.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9	4.19	
2120101	行政运行	2.59	2.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	1.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5		97.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5		9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4.94		814.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4.94		814.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66	6.9	1144.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1.66	6.9	1144.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3		15.1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3		15.13
213	农林水支出	243.1		243.1
21301	农业	5.3		5.3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3		5.3
21305	扶贫	237.8		23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7.8		2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17		1192.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92.17		1192.17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27.2		327.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64.97		86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91	30201	办公费	4.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9.3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1.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1.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87.23	公用经费合计					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52.55	1593.81	6943.98	1325.41	5618.57	2.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5.61	0	5215.61	0	5215.61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15.61	0	5215.61	0	5215.61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136.93	1593.81	1728.36	1325.41	402.95	2.3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36.93	1593.81	1728.36	1325.41	402.95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4		4		6.9		5.37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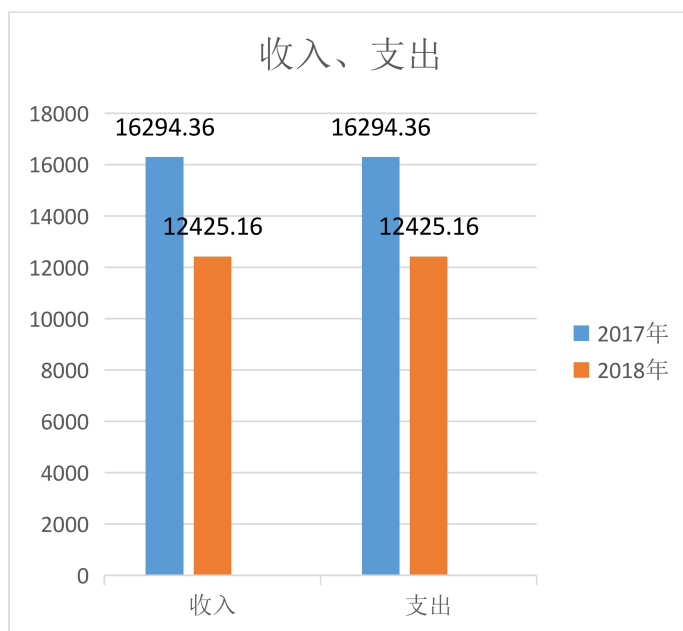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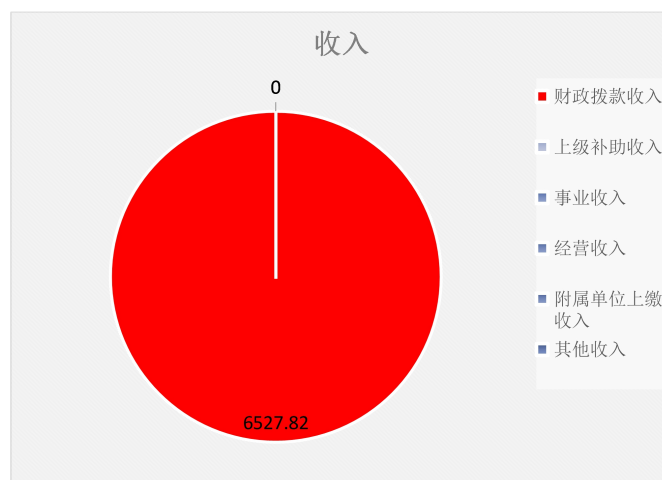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4850.3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69.2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危房改造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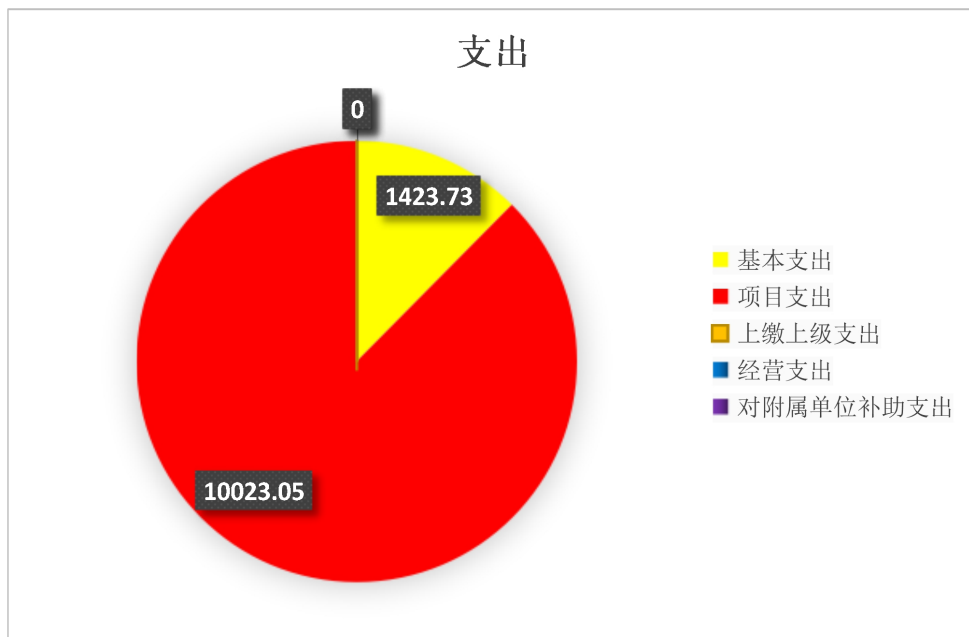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52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27.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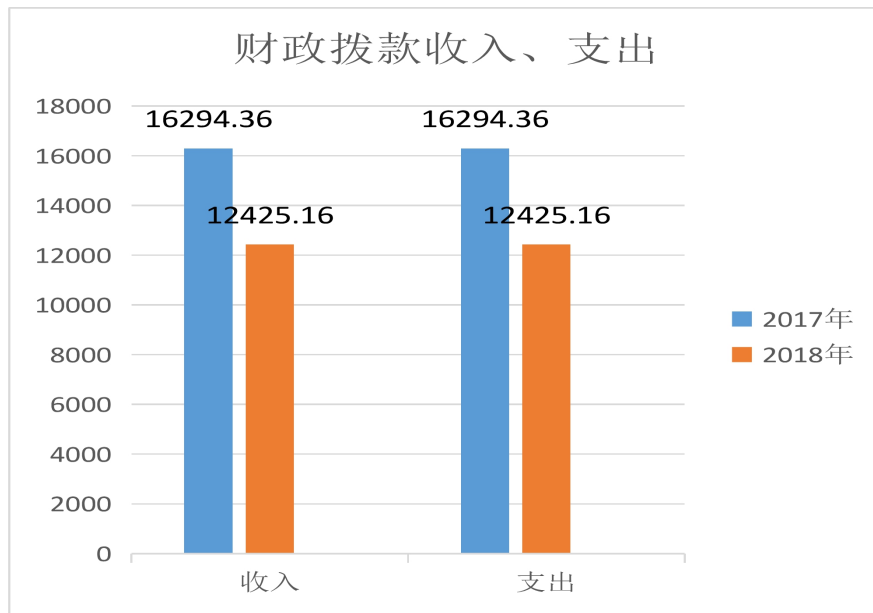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446.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3.73 万元，占 12.43%；项目支出 10023.05 万元，占 87.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项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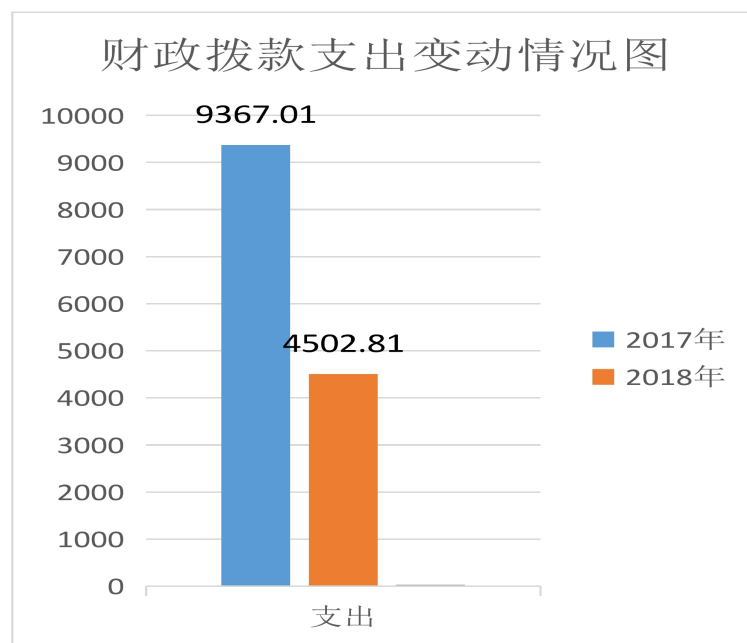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850.3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69.2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危房改造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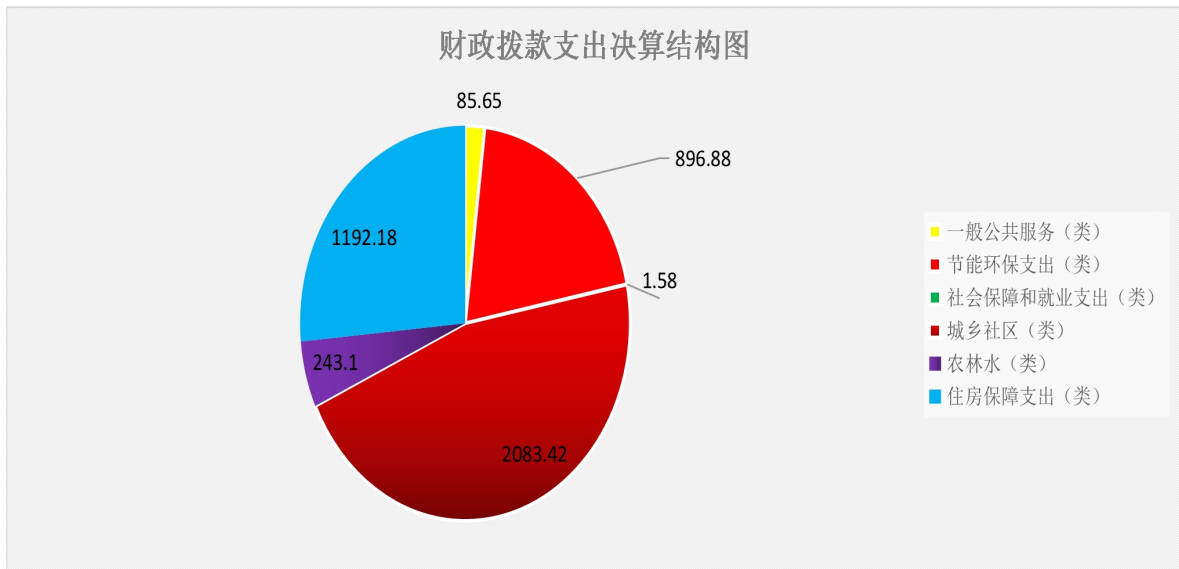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6.2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864.2 万元，下降 51%。主要是危房改造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02.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5.65 万元，占 1.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58 万元，占 0.035%；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896.88 万元，占 19.918%；城乡社区（类）支出 2083.42 万元，占 46.259%；农林水（类）支出 243.1 万元，占 5.38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92.18 万元，占 26.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在预算中列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政

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用于死亡抚恤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死亡抚恤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反映用于预防和治理大气污染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环境保护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反映用于规划城乡社区布局，管理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

列支。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9、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0、农林水（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支持农业发展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1、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扶贫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反映用于改造棚户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13、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反映用于改造农村危房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8.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91 万元、津贴补贴 39.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8.3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 万元等。

公用经费 11.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352.55 万元，本年收入 1593.81 万元，本年支出 6943.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收入支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5215.61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建专项资金未在预算中列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5%；公务接待费 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1.37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1.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油价格上涨。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在预算中列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

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77.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及燃油费。2018 年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22.18%。其中：国内接待费 1.53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部门大气环境检查、工地施工检查，共计接待 57 批次、5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未在预算中单独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共组织对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3,202.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成度较好。

2、随 2018 年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3、以区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34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枣庄市山亭区2017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处

评价机构：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摘 要	36
正文	47
一、项目基本情况	50
(一) 项目立项	5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0
(三) 项目预算	51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52
(五) 项目组织管理	52
二、绩效评价情况	53
(一) 评价目的	5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3
(三) 评价依据	5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5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58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9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0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60
四、项目主要绩效	67
(一) 改善了道路质量，优化了市民的出行环境	67
(二) 提升了市容环境，改善了营商环境	67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68
(一) 未编制立项文件，立项程序需进一步规范	68
(二)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68
(三)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不高，项目变更亦未履行变更手续	68
(四) 档案管理不规范，管理过程未留存书面资料	69
六、意见建议	69
(一)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	69
(二)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70

(三) 强化档案管理水平，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70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

2017年枣庄市申请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为有效解决人行道板破损严重、街道坑洼积水等问题，达到市民出行便捷、生活舒心的目标，区住建局将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纳入2017年度城建计划，并经区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项目预算

2017年山亭区住建局城建计划中列示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2,623.7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预算未纳入区住建局部门预算，由区财政负责筹集资金。

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实际预算总投资2,940.18万元，包括：施工费用2,859.56万元；设计费62.68万元；监理费17.94万元。

2017年7月4日，山亭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7]153号），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采用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为3,008.00万元，其中一标段1,472.00万元，二标段1,536.00万元。实际中标价格2,859.56万元，其中一标段1,403.56万元，二标段1,456.00万元；项目设计单位为枣庄市城乡设计研究院，合同约定设计费金额62.68万元；监理单位为枣庄翼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7.94万元；审计单位为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审计控制价为0%。

（三）项目实施内容

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工。邾国路全长 2500 米，共分为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府前路 - 银山公路站）1247 米，二标段（银山公路站 - 十字河站）1120 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硬化、人行道铺设、路沿石安装、给水、路灯、雨污水管网铺设、园林绿化以及设置道路标线、交通信号灯、标志牌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主要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组织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城建计划，对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进行跟踪调度，对项目安全施工进行监管。山亭区财政局是资金管理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为：市政工程管理所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出资金申请，同时报送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完成工程量审计报告等资料。项目监理和审计单位确认，区住建局审核同意后，向区政府提出资金申请。经财政局分管局长、局长、区长批示同意后履行直接支付程序，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完善和建设市政道路，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服务型形象。

（二）具体目标

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完成邾国路改造提升，改善邾国路交通状

况，提高车辆行驶速度，缩短市民出行时间；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排水排污能力，美化道路周边绿化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思路

受枣庄市财政局委托，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资金的绩效进行了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新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项目进行现场评审。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财政资金 3,202.55 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财政资金 3,202.55 万元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评价人员

新永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以及“以问题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组建了由具有丰富绩效评价和财务管理经验的专家构成的评价工作组。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以《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中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其中一、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未做调整，我们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三级和四级指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具体

分为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部分内容。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及具体情况，我们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全部资金纳入现场评价范围，不再采取抽查方式。

（六）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5 分—80 分（含 65 分）；

差：得分 65 分以下。

（七）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收集评价资料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

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3、现场考评

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4、评价分析及形成报告

完成现场考评工作、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2）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3）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4）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5）撰写评价报告初稿，（6）对报告初稿征求意见，（7）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8）正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归档等。

四、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每个试点村现场收集形成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项目总体得分 80.34 分，级别为良。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1.34 分。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分值 12.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其中：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评价中我们了解到，山亭区住建局将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以列表的形式纳入 2017 年度城建计划，区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除城建计划表外，评价中我们未获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说明，也未获取区办公会讨论通过项目实施的相关决议文件，因此项目在立项文件的合理性和立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项目立项规范性扣 1.50 分。

项目目标合理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项目目标符合区域城建发展规划，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50 分。项目单位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制定了细化的绩效指标，但在效益方面，未能够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设定了成本指标与实际工程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指标明确性方面扣 1.50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 8.00 分，实际得分 2.34 分。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7]153 号），评审中规定工程款结算方式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造

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70%；第二年付至工程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依据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鲁旭基资审[2017]第 038 号和 039 号），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工，审计后工程造价为 3,121.93 万元，按约定，应付至工程造价的 70%，即 2,185.35 万元，实际付款金额为 858.4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9.20%。因此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扣 5.66 分。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

（1）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业务管理 15.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其中：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 4.00 分。项目单位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纪律》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方面，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业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规范。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的完备性方面，项目中标金额 2,859.56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 3,121.93 万元，最主要原因为对施工内容进行了变更，如：计划对道路损坏部分铺设沥青，实际实施中更改了施工图。相关更事项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因此该项扣减 1 分。项目

档案资料的齐全性方面，项目单位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并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工作制度中要求，办公室要做到事事有记录，做到行政公务凭证化，办公室负责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监理管理等工作，但实际工作过程中就项目管理过程并未留存书面资料，因此档案资料齐全性方面扣 0.50 分。**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档案分别存放于不同人员手中，未设置专人管理，未单独存放，因此档案管理情况扣 0.50 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方面**，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较好，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就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职责做出了相应要求，项目质量或标准健全。**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方面**，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存在一定偏差，因此项目实施的控制方面扣 1 分。**项目验收情况**，项目单位组织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时枣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山亭分站参与验收，最终形成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竣工验收证书，项目验收合格。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管理分值 15.00 分，实际得分 13.00 分。其中：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山亭区财政局及山亭区住建局未针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平时按财政资金管理及预算法的相关要求

进行管理，因此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9.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方面**，区住建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供合同、发票、完成工程量等证明材料，区财政局经分管局长、局长、区长批示后，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政府采购的合规性方面**，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以公开招标形式选中施工单位，采购程序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方面**，项目中标金额 2,859.56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 3,121.93 万元（其中一标段 1,814.64 万元，二标段 1,307.29 万元），与预算的符合性不高，因此该项扣 1 分。**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858.49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项目单位能够有效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严格审核项目合同、发票及工程量信息的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项目产出数量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项目计划改造提升邾国路，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硬化、人行道铺设、路沿石安装、给水、路灯、雨污水管网铺设、园林绿化以及设置道路标线、交通信号灯、标志牌等，实际邾国路提

升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产出数量达标。

项目产出质量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项目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出具了竣工验收证书，评定工程符合规范及要求，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完成及时率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项目实际成本（3,121.93 万）超出中标价格（2,859.56 万元）262.37 万元，项目施工内容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对实际成本超出计划工作内容，未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因此项目成本节约率扣 2 分。

4、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情况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其中：

社会效益分值 12.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分为道路通行能力、排水排污能力、市容环境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四个具体评价指标。**道路通行能力方面**，评价中我们通过查看道路提升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现场勘察和调查周边商户及市民发现，邾国路提升改造后，道路通行能力较改造前有很大的提升，道路更加平坦，大大缩短了出行时间，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排水排污能力方面**，邾国路维修改造，铺设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做到了雨污分流，提高了道路的排水排污能力。**市容环境提升方面**，邾国路重新安装了路灯、交通信号灯，设置了道路标线，在道路两旁进

行了绿化，改善了市容环境。**营商环境改善方面**，通过道路提升改造，道路通行能力提高，道路更加整洁，为周边商户创造了更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得到了改善。

生态效益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道路两旁进行了绿化，栽种了法桐、白腊、银杏等乔木，并栽种了冬青、小龙柏等绿篱植物，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较计划绿化面积有很大减少，绿化工程原计划投资 228.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6.35 万元，未能够按原计划完成，未达到预期效果。如：原计划栽种法桐 775 棵，实际栽种 212 棵。因此生态效益扣 3 分。

可持续影响能力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包括管护机制的建立和管护资金保障两个四级指标。**管护机制建立方面**，道路提升改造后，市政管理所负责地下雨水管网、城市防汛、主要干道和人行道的管护。园林局负责绿化部分的管护，污水处理中心负责污水管网的维修维护，各部门分工明确，管护机制健全。**管护资金保障方面**，市政管理所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访谈中了解到，大的维修资金向财政局单独提出申请，日常维修管护由单位自筹解决，管护资金保障能力一般，因此在管护资金保障方面扣减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我们共发放 6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从道路两侧商户随机抽取了 10 户，从市民中发放了 50 份满意度问卷。被调查的 60 人对 55 人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均表示满意，5 人表示基本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6.67%。

问卷题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满意度	备注
出行是否更方便了?	60			100%	满意的赋值100%，基本满意的赋值60%，按权重计算最终满意度。
道路质量是否满意?	58	2		98.67%	
绿化是否满意?	50	10		93.33%	
是否有垃圾堵塞，排水排污能力是否满意?	60			100%	
交通标识，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是否满意?	60			100%	
路灯设置，路灯亮度是否满意?	55	5		96.67%	
管理维护是否满意?	55	5		96.67%	
整体满意度?	55	5		96.67%	
来店消费的客流量是否增加?	10人均表示道路提升后，对增加客流量没有影响。				
道路提升改造后，店铺收入是否增加?	10人均表示道路提升改造后，未提高收入。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未编制立项文件，立项程序需进一步规范

评价中发现，山亭区住建局将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以列表的形式纳入2017年度城建计划，区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除城建计划表外，评价中我们未获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说明，也未获取区办公会讨论通过项目实施的相关决议文件，因此项目在立项文件的合理性和立性程序的合规性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

(二)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2017年7月4日出具《关于山亭区财

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7]153号),评审中规定工程款结算方式为:完成工程量的50%付工程造价的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工程造价的70%;第二年付至工程造价的90%;余款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依据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鲁旭基资审[2017]第038号和039号),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于2017年10月9日完工,审计后工程造价为3,121.93万元,按约定,应付至工程造价的70%,即2,940.18万元,实际付款金额为858.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29.20%。

(三)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不高,项目变更亦未履行变更手续

项目中标金额2,859.56万元,实际结算金额3,121.93万元,与预算的符合程度不高。实际支出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施工内容进行了变更,其中部分施工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如:原计划对道路损坏部分铺设沥青,实际实施中将整个路面全部铺设沥青,导致道路改造部分增加了530.00万元左右的工程量,整个项目亦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四)档案管理不规范,管理过程未留存书面资料

项目单位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并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工作制度中要求,办公室要做到事事有记录,做到行政公务凭证化,办公室负责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监理管理等工作,但实际工作过程中就项目管理过程并未留存书面资料,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五）项目生态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道路两旁进行了绿化，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较计划绿化面积有很大减少，绿化工程原计划投资 228.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6.35 万元，未能够按原计划完成，未达到预期效果。如：原计划栽种法桐 775 棵，实际栽种 212 棵。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项目立项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准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如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施工内容，应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保障工程执行的规范性。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确保资金及时支付至施工单位，发挥财政资金应有效益。

（三）强化档案管理水平，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针对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问题，我们建议构建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的归档制度、档案的安全保管制度、档案的借阅制度，将每一个工作制度进行细化，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有良好的市政建设做保障，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需要更加便捷的交通出行条件，目前，各大中型城市都在完善和建设市政道路，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政府公益性投资体现了国家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国家财政政策，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同时，缓解交通压力，促进了社会和谐，树立了政府服务型形象。

2017年枣庄市申请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为有效解决人行道板破损严重、街道坑洼积水等问题，达到市民出行便捷、生活舒心的目标，区住建局将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纳入2017年度城建计划，并经区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完善和建设市政道路，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服务型形象。

2、具体目标

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完成邾国路改造提升，改善邾国路交通状况，提高车辆行驶速度，缩短市民出行时间；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排水排污能力，美化道路周边绿化环境；群众满意度达到90%。

（三）项目预算

2017年山亭区住建局城建计划中列示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2,623.7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预算未纳入区住建局部门预算,由区财政负责筹集资金。

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实际预算总投资2,940.18万元,包括:施工费用2,859.56万元;设计费62.68万元;监理费17.94万元。

2017年7月4日,山亭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7]153号),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采用招标方式,招标控制价为3,008.00万元,其中一标段1,472.00万元,二标段1,536.00万元。实际中标价格2,859.56万元,其中一标段1,403.56万元,二标段1,456.00万元。项目设计单位为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约定设计费金额62.68万元;监理单位为枣庄翼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7.94万元;审计单位为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审计控制价为0%。详细情况如下:

表1-3-1 2017年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表

施工单位	施工内容	招标控制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山东枣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段施工	1,472.00	1,403.56	1,814.64
枣庄市政工程股份公司	二标段施工	1,536.00	1,456.00	1,307.29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	--	62.68	62.68
枣庄翼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	17.94	17.94
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	--	审计控制价为0%	--

合计		3,008.00	2,940.18	3,202.55
----	--	----------	----------	----------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邾国路改造提升项目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工，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工。邾国路全长约 2.50 公里，共分为二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府前路 - 银山公路站，二标段银山公路站 - 十字河站。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硬化、人行道铺设、路沿石安装、给水、路灯、雨污水管网铺设、园林绿化以及设置道路标线、交通信号灯、标志牌等。

(五)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山亭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主要负责项目招标、合同签订、组织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工作。区住建局为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城建计划，对施工过程中施工进度进行跟踪调度，对项目安全施工进行监管。山亭区财政局是资金管理部门，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为：市政工程管理所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提出资金申请，同时报送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完成工程量审计报告等资料。项目监理和审计单位确认，区住建局审核同意后，向区政府提出资金申请。经财政局分管局长、局长、区长批示同意后履行直接支付程序，支付给施工单位。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山亭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枣庄市山亭区市政管理处；

项目受益主体：市民及沿街商户。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奖励资金拨付、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财政资金 3,202.55 万元。

2、评价范围：枣庄市山亭区 2017 年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3,202.55 万元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 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4)《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5)《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6)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

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17〕3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拟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资料，了解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市民进行问卷调查，收集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

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全部现场评价，不采用抽查方式。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以《枣庄市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中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为基础，其中一、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未做调整，我们结合该项目的特点，进一步细化三级和四级指标，三级、四级指标权重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具体分为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部分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服务于评分，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服务于评分，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3、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及指标权重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6 项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组成、46 个四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表、问卷调查、访谈等。

(1) 项目投入：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及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及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五个方面进行考察。

(2) 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考察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本项目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及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六个方面进行考察。

(3) 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20 分，用于考察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四个方面项目进行考察。

(4) 项目效果：占权重分 3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以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4、个性指标的制定

为更好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本项目特点，我们制定了部分个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方面我们设置了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四级指标；产出质量方面，我们设置了验收合格率四级指标。项目效果指标，该项目为公益事业，经济效益难以量化，因此我们对经济效益指标予以删除，保留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社会效益方面，我们设置了道路通行能力、排水排污能力、市容环境提升情况和营商环境改善情况四个四级指标；生态效益方面，我们设置了改善环境四级指标；可持续影响能力方面，我们设置了管护机制的建立和管护资金保障两个四级指标。

5、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

良好：得分 80 分—90 分（含 80 分）；

中：得分 65 分—80 分（含 65 分）；

差：得分 65 分以下。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6、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评价数据来源于国家产业政策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规划、项目立项文件、方案、项目管理资料、社会调查和座谈形成的分析结论等。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座谈和社会调查等证据收集方式。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我事务所安排 1 个现场工作组、1 名绩效评价专家及 1 名工程方面专家完成评价工作。配备拥有专业资格的、相关工作经验人员 4-6 名参加，包括注册会计师 2 名，2-4 名助理人员。

项目组的成员构成如表 2-6-1 所示：

表 2-6-1 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赵军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项目负责人	包括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并解决不可预见的问题。
董艳花	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项目组长	负责撰写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全面参与了解评价项目各环节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突发情况，调派人员。负责出具评价报告。
张殿来	绩效评价师	项目组成员	重点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项目的采购、配送等方面相关手续是否完备、政府采购等方面指标的评价。
陈冰军	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重点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王悦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重点负责采集项目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
陈瑞鸿	工程师	工程专家	负责现场勘察，对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提供意见。
裴海峰	教授	绩效评价专家	负责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根据该评价项目特点，我们预计本次评价工作用时 2 个月左右。即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具体安排如表 2-7-1 所示。

表 2-7-1 评价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安排
1	2, 018. 8. 11-2, 018. 8. 13	项目前期调研
2	2, 018. 8. 14-2, 018. 8. 14	撰写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3	2, 018. 8. 15-2, 018. 8. 17	方案评审、修改、定稿
4	2, 018. 8. 21-2, 018. 9. 10	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5	2, 018. 9. 11-2, 018. 10. 8	评价报告评审、修改、定稿

2、绩效评价实施程序

（1）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收集评价资料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

（3）现场考评

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4) 评价分析及形成报告

完成现场考评工作、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
①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②修订初始评价技术方案，③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及形成相关建议，④组织专家对阶段性工作成果或评价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评审（指标体系的调整、主要分析评价结论、问题和建议等），⑤撰写评价报告初稿，⑥对报告初稿征求意见，⑦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⑧正式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归档等。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形成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项目总体得分 80.34 分，级别为良。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情况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1.34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分值 12.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其中：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2.50 分。评价中我们了解到，山亭区住建局将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以列表的形式纳入 2017 年度城建计划，区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除城建计划表外，评价中我们未获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说明，也未获取区办公会讨论通过项目实施的相关决议文件，因此项目在立项文件的合理性和立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存在一定问题，项目立项规范性扣 1.50 分。

项目目标合理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项目单位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梳理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的项目目标符合区城建发展规划，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合理。

项目指标明确性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50 分。项目单位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制定了细化的绩效指标，但在效益方面，未能够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设定了成本指标与实际工程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项目指标明确性方面扣 1.50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 8.00 分，实际得分 2.34 分。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7]153 号），评审中规定工程款结算方式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造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70%；第二年付至工程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一

年后付清。依据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鲁旭基资审[2017]第 038 号和 039 号), 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工, 审计后工程造价为 3,121.93 万元, 按约定, 应付至工程造价的 70%, 即 2,185.35 万元, 实际付款金额为 858.49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29.20%。因此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扣 5.66 分。

2、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分值 30.00 分, 实际得分 25.00 分。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业务管理 15.00 分, 实际得分 12.00 分。其中: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00 分, 实际得 4.00 分。项目单位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办公室工作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工作纪律》等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6.00 分, 实际得分 4.00 分。项目执行的规范性方面, 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业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规范。项目调整及支出手续的完备性方面, 项目中标金额 2,859.56 万元, 实际结算金额 3,121.93 万元, 最主要原因为对施工内容进行了变更, 如: 计划对道路损坏部分铺设沥青, 实际实施中更改了施工图。相关更事项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因此该项扣减 1 分。项目档案资料的齐全性方面, 项目单位成立了现场指挥部, 并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工作制度中要求, 办公室要

做到事事有记录，做到行政公务凭证化，办公室负责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监理管理等工作，但实际工作过程中就项目管理过程并未留存书面资料，因此档案资料齐全性方面扣 0.50 分。**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项目档案分别存放于不同人员手中，未设置专人管理，未单独存放，因此档案管理情况扣 0.50 分。**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方面**，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较好，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项目质量或标准的健全性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就业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职责做出了相应要求，项目质量或标准健全。**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方面**，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计划工程量存在一定偏差，因此项目实施的控制方面扣 1 分。**项目验收情况**，项目单位组织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时枣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山亭分站参与验收，最终形成甲乙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竣工验收证书，项目验收合格。

（2）财务管理情况分析

财务管理分值 15.00 分，实际得分 13.00 分。其中：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山亭区财政局及山亭区住建局未针对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平时按财政资金管理及预算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因此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扣 1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9.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资金**

使用的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情况。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方面，区住建局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供合同、发票、完成工程量等证明材料，区财政局经分管局长、局长、区长批示后，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流程合规。政府采购的合规性方面，项目单位发布招标公告，以公开招标形式选中施工单位，采购程序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方面，项目中标金额 2,859.56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 3,121.93 万元（其中一标段 1,814.64 万元，二标段 1,307.29 万元），与预算的符合性不高，因此该项扣 1 分。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的相符性方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858.49 万元，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项目单位能够有效履行财务监督管理职能，严格审核项目合同、发票及工程量信息的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

3、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项目产出数量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项目计划改造提升邾国路，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硬化、人行道铺设、路沿石安装、给水、路灯、雨污水管网铺设、园林绿化以及设置道路标线、交通信号灯、标志牌等，实际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产出数量达标。

项目产出质量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项目单

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四方出具了竣工验收证书，评定工程符合规范及要求，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完成及时率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项目实际成本（3,121.93 万）超出中标价格（2,859.56 万元）262.37 万元，项目施工内容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对实际成本超出计划工作内容，未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因此项目成本节约率扣 2 分。

4、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情况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其中：

社会效益分值 12.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分为道路通行能力、排水排污能力、市容环境提升和营商环境改善四个具体评价指标。**道路通行能力方面**，评价中我们通过查看道路提升改造前后对比照片、现场勘察和调查周边商户及市民发现，邾国路提升改造后，道路通行能力较改造前有很大的提升，道路更加平坦，大大缩短了出行时间，提高了道路的通行能力。**排水排污能力方面**，邾国路维修改造，铺设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做到了雨污分流，提高了道路的排水排污能力。**市容环境提升方面**，邾国路重新安装了路灯、交通信号灯，设置了道路标线，在道路两旁进行了绿化，改善了市容环境。**营商环境改善方面**，通过道路提升改造，道路通行能力提高，道路更加整洁，为周边商户创造了更

好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得到了改善。

生态效益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道路两旁进行了绿化，栽种了法桐、白腊、银杏等乔木，并栽种了冬青、小龙柏等绿篱植物，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较计划绿化面积有很大减少，绿化工程原计划投资 228.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6.35 万元，未能够按原计划完成，未达到预期效果。如：原计划栽种法桐 775 棵，实际栽种 212 棵。因此生态效益扣 3 分。

可持续影响能力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包括管护机制的建立和管护资金保障两个四级指标。**管护机制建立方面**，道路提升改造后，市政管理所负责地下雨水管网、城市防汛、主要干道和人行道的管护。园林局负责绿化部分的管护，污水处理中心负责污水管网的维修维护，各部门分工明确，管护机制健全。**管护资金保障方面**，市政管理所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访谈中了解到，大的维修资金向财政局单独提出申请，日常维修管护由单位自筹解决，管护资金保障能力一般，因此在管护资金保障方面扣减 1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我们共发放 6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从道路两侧商户随机抽取了 10 户，从市民中发放了 50 份满意度问卷。被调查的 60 人对 55 人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均表示满意，5 人表示基本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6.67%。

问卷题目	满意人数	基本满意人数	不满意人数	满意度	备注
------	------	--------	-------	-----	----

出行是否更方便了?	60			100%	满意的赋值 100%, 基本满意的赋值 60%, 按权重计算最终满意度。
道路质量是否满意?	58	2		98.67%	
绿化是否满意?	50	10		93.33%	
是否有垃圾堵塞, 排水排污能力是否满意?	60			100%	
交通标识, 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是否满意?	60			100%	
路灯设置, 路灯亮度是否满意?	55	5		96.67%	
管理维护是否满意?	55	5		96.67%	
整体满意度?	55	5		96.67%	
来店消费的客流量是否增加?	10 人均表示道路提升后, 对增加客流量没有影响。				
道路提升改造后, 店铺收入是否增加?	10 人均表示道路提升改造后, 未提高收入。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 改善了道路质量, 优化了市民的出行环境

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旨在改善邾国路道路质量, 优化市民的出行环境, 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 促进山亭区的建设发展, 发挥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截至 2017 年底, 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已完工, 提升了道路承载能力, 优化了市民的出行环境, 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 市民及周边商户对该项目满意度较高。

(二) 提升了市容环境, 改善了营商环境

邾国路重新安装了路灯、交通信号灯, 设置了道路标线, 在道路两旁进行了绿化, 改善了市容环境。通过道路提升改造, 道路通行能力提高, 道路更加整洁, 为周边商户创造了更好的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得到了改善。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编制立项文件，立项程序需进一步规范

评价中发现，山亭区住建局将邾国路提升改造项目以列表的形式纳入 2017 年度城建计划，区委书记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除城建计划表外，评价中我们未获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说明，也未获取区办公会讨论通过项目实施的相关决议文件，因此项目在立项文件的合理性和立性程序的合规性方面，仍需进一步规范。

（二）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关于山亭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及招标说明》（山财投[2017]153 号），评审中规定工程款结算方式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造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70%；第二年付至工程造价的 90%；余款 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依据山东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鲁旭基资审[2017]第 038 号和 039 号），邾国路改造提升工程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工，审计后工程造价为 3,121.93 万元，按约定，应付至工程造价的 70%，即 2,185.35 万元，实际付款金额为 858.4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9.20%。

（三）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不高，项目变更亦未履行变更手续

项目中标金额 2,859.56 万元，实际结算金额 3,121.93 万元，与预算的符合程度不高。实际支出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

因为施工内容进行了变更，其中部分施工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如：原计划对道路损坏部分铺设沥青，实际实施中将整个路面全部铺设沥青，导致道路改造部分增加了 530.00 万元左右的工程量，整个项目亦未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四）档案管理不规范，管理过程未留存书面资料

项目单位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并成立了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工作制度中要求，办公室要做到事事有记录，做到行政公务凭证化，办公室负责施工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监理管理等工作，但实际工作过程中就项目管理过程并未留存书面资料，档案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

（五）项目生态效益未达到预期效果

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对道路两旁进行了绿化，对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较计划绿化面积有很大减少，绿化工程原计划投资 228.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46.35 万元，未能够按原计划完成，未达到预期效果。如：原计划栽种法桐 775 棵，实际栽种 212 棵。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项目立项管理，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项目立项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准确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如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施工内容，应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保障工程执行的规范性。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确保资金及时支付至施工单位，发挥财政资金应有效益。

（三）强化档案管理水平，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针对档案资料留存不完整问题，我们建议构建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的归档制度、档案的安全保管制度、档案的借阅制度，将每一个工作制度进行细化，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应留存业务管理资料，并及时存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反映城乡社区、减灾防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